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
迪庆藏族
རང་ ལྗོངས་ རྩལ་
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文件

维环审〔2023〕3号

签发:李惠永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关于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集镇水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维西傈僳族自治县集镇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查,根据专家意见,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集镇水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201-533423-04-01-206424,中路乡水厂位于维西县中路乡拉嘎洛村,康普乡水厂位于维西县康普乡普乐村,保和镇水厂位于维西县保和镇白鹤山社区,项目水厂建设位置未压占生态红线。中路乡水厂设计规模为2000m³/d,新建标准化水厂一个,配备1000m³/d一体化净水设备2套,原水管道4347m,清水配送管道18928m。康普乡水厂近期设计规模为

3000m³/d，远期设计规模为 4000m³/d，新建标准化水厂一个，配备 2000m³/d 一体化净水设备 2 套，原水管道 9506m，清水配送管道 40626m。保和镇水厂设计规模为 7000m³/d（前期运行 2000m³/d，待拉多阁水库通水后再满负荷运行），新增原水管道 3731m，城镇清水配送管道改造 27746.76m。项目总建设原水取水管网 17.584km，建设清水配水管网 59.554km，集镇配水管网改造 27.74676km，康普水厂局部给水、输水管线压占生态保护红线，中路乡水厂管线和保和镇水厂管线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13975.18（其中中路乡 2223.26，保和镇 6897.94，康普乡 4853.98），其中环保投资 10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

二、报告表重点突出，主要环境目标基本明确，工程分析清楚，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客观，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在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期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要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运营期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维护。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扬尘的产生，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采取密封运输方式，运输道路、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严格控制混凝土搅拌投料作业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使用环保检验合格的机械设备进行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严格

控制机械废气尾气的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村民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四）项目在营运期要合理安排工作时段，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以减少产生的噪声；禁止在夜间进行作业，必要时在项目场界周围设隔声屏障；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营运期加强管理，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合理安排非连续性生产设备运行，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确保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要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不得随意丢弃；开挖土石方回用于回填和覆土绿化；建筑垃圾分类回收，集中收集后送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场。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置。输水管道、沉泥井污泥定期清掏，与污泥干化场污泥一并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滤膜和药品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置。

（六）合理按照河流的水流量进行取水，避免对下游的

水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进一步优化线路选线走向，确实无法避让生态红线的，需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占用许可，未取得占用许可前，涉及生态红线的路段不得开工建设。

（八）对项目周边永春河支流香樟箐小河做合理处置措施，废水、废弃物禁止排入河流中，不得对项目区河流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服务期满后应采取有效的生态恢复措施，进行复垦绿化。

（九）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严格监督约束，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减缓措施，保障各项环措施落实到位。认真做好环境风险分析和预防，采取相关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污染及风险事故发生。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施工、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七、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

2023年5月11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 2023年5月11日印